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三六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令

派陳民聲代理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書記官陳民聲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由（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派楊拱辰等兼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李法先等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李廷俊等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孔憲毅等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彭世偉等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宋維經等兼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繆嘉生與怡昌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衣衣駱蒙與阿爾愛姆喬哲夫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事裁定

鄧元水等與樊子猶等因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趙永鉅與杜月松因求償欠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訴訟裁判

林開梅因拍賣地基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懲戒議決書

南昌市洋貨駁運業職業工會因駁運營業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三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倪漢波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

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馬其良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二〇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三

院令

司法院令

派陳民聲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書記官陳民聲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派楊拱辰、張、四科、楊步月、袁洸傑、楊及龍、陳楷、陳觀韶、裴士清、張紘庸兼山西省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李法先、丁亦葵、王建書、朱後烈、徐殿甲、牛介眉、翁之銓、張悅訓、王近信兼山東

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李廷俊、張耀、王紹穀、李紹言、楊玉林、戴常箴、李金藻、黃曾元、甘沂兼河北省地

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孔憲穀、殷曰序、張廷曜、余其貞、程學恂、畢樹森、郭桂森、張毓桂、井俊起兼安徽

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彭世偉、徐沐三、凌嘉謨、黃求渠、羅任、李大樑、劉臥南、易允森、曹孟其兼湖南省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宋維經、李培業、王敬信、吳曾溶、吳體仁、解重持、韓光鈞、蕭顯特、向禮南兼四川

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 繆嘉生與怡昌洋行因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八四號）

裁判要旨

（一）以給付貨款為標的之金錢債務遲延時債權人亦得依法請求遲延利息
（二）依法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則對於遲延利息無須更支付遲延利息實甚明顯

（三）遲延利息固應依法定利率或較高之約定利率計算但債權人證明遲延利息外猶有損害者得併行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上訴人繆嘉生年三十三歲居杭州市平海路二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李 錚律師

上訴人怡昌洋行開設上海廣東路三號

法定代理人 方觀樂住上海廣東路三號

訴訟代理人 黃展言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認上訴人繆嘉生應就貨款支付遲延利息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上訴人繆嘉生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由

按以給付貨款爲標的之金錢債務遲延時債權人亦得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請求遲延利息業經本院著有判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九二號民事判決（本件上訴人繆嘉生應向上訴人怡昌洋行給付之貨款既約明貨到後九十天內付清則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上訴人繆嘉生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上訴人怡昌洋行請求遲延利息即不得謂非正當上訴人繆嘉生謂此項約定與單純約定一定期間給付貨款者有別殊無理由至上訴人怡昌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開賬單未列遲延利息縱令當時或有不請求遲延利息之意思亦係以當時即受清償爲前提當時既未清償自不得謂其已有免除遲延利息債務之默示又上訴人繆嘉生之保證人李彥士代償貨款後上訴人怡昌洋行即將保單交還則不過免除保證人之責任不能據此即認其對於上訴人繆嘉生亦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原判決認上訴人繆嘉生應就貨款支付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繆嘉生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不得謂爲有理由惟查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則對於遲延利息無須更支付遲延利息實甚明顯原審判令上訴人繆嘉生就遲延利息更支付遲延利息於法殊有未合上訴人繆嘉生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不得謂爲無理由復按遲延利息固應依法

定利率或較高之約定利率計算但債權人證明遲延利息外猶有損害者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得併行請求賠償上訴人怡昌洋行主張訟爭貨款係由銀行墊付應照銀行利率按週年一分二釐計算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件爲證究竟上訴人怡昌洋行有無遲延利息以外之損害原審未予審認遽謂該上訴人祇能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違法上訴人怡昌洋行之上訴論旨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繆嘉生之上訴一部爲無理由一部爲有理由上訴人怡昌洋行之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衣衣駭蒙與阿爾愛姆喬哲夫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五五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不得於第三審提出新事實故爲被告之無國籍人雖主張於第三審判決後取得國籍且其取得國籍係於訴訟有所影響第三審法院亦無從予以斟酌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下略)

上訴人衣衣駭蒙即斯文年四十二歲住上海中央路十六號衆業公會

被上訴人阿爾愛姆喬哲夫年未詳住上海南京路一號沙遜房子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三審提出新事實故為被告之無國籍人雖主張於第三審判決後取得國籍且其取得國籍係於訴訟有所影響第三審法院亦無從予以斟酌本件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取得法國國籍既係在第三審提出新事實則其主張是否屬實如係屬實究於本件訴訟有何影響均非第三審所應審認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不能認為正當復查被上訴人提出之清單雖載有收取上訴人所付保證金三筆但已經原審審核附賬三四兩頁之記載並訊據證人張松石郭漁舟杜允中等證言認定上訴人之購買棉紗係與經紀人直接為之上開保證金三筆其中一筆係被上訴人代上訴人取出其早於期貨場自行購定之棉紗其餘二筆係上訴人自行直接交與銀行均不能為被上訴人代上訴人購買棉紗之憑證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並不能指證原判決之認定違背如何之法律徒以空言指摘殊難認為有理由又查上訴人曾與被上訴人和解經上訴人立有分期償還之支票五紙交與被上訴人收執前三期均已付訖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且為上訴人所不爭是上訴人就其承認之數額已屬無可爭執況上訴人在原審並不能就不實之數額確切指明徒以數額是否真實原審未予詳查為不服論據尤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鄧元水等與樊子猶等因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〇九九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重大之損害或

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種情事即爲假處分
之原因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苟無此種情事即無就爭執之
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
之必要者準用之

再抗告人鄧元水住南昌涇口市

鄧三和尚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樊子猶等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重大之損害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種情事即爲假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九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苟無此種情事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本件樊子猶等以壅塞東山港有泛溢潰堤之險聲請爲禁止壅塞之假處分南昌地方法院及原院之裁定均未認定假處分原因之存在與否僅謂應否塞港之爭執在未經判決確定以前即有維持現狀之必要遂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爲准許假處分之裁定殊屬理由未備本件再抗告即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趙永鉅與杜月松因求償欠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裁定 抗字第一三零五號

裁判要旨

應供擔保人於不能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時雖得由第三人出具保證書以代提存但須得法院之准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 供担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担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再抗告人趙永鉅住海門縣政府西太平洋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杜月松求償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應供担保人於不能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時雖得由第三人出具保證書以代提存但須得法院之准許本件再抗告人應供二千元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擔保既未經法院裁定許用保證書即無藉此爭執之餘地原裁定駁回抗告殊無不合再抗告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行政訴訟裁判

●林開梅因拍賣地基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號）

裁判要旨

法律的效果以連續數行為而完成時如前行為違法則以此為基礎之後行為亦當然違法

原告 林開梅 年七十二歲 住福州市中亭街天昌京果行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參 加 人 葉國瑞 住閩侯縣南台雲章蘇廣行

右原告為福建建設廳拍賣地基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年向前清理官產處投標買得南台新橋頭店屋及基地管業有年十三年夏歷十月因被火災成為空地柯椿即乘機以原告私砌官河堵截要道呈請前省署阻其再建旋由省署令行查復認為無礙水道於十四年二月仍批准其建築同時原告並以柯椿侵權在地方廳起訴十五年三月柯椿又聯合商幫等呈請前財政廳依照土地收用法將該地收回並願籌還原價經省署核准前財廳遂於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收地佈告而柯椿等已於同月十四日雇工開掘當經原告訴由地檢廳制止嗣後

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前平政院受理以政局變更致未解決迨十八年九月建設廳將沿江地址編號招商承買葉國瑞承買者爲月盈辰宿列等號原告除以葉國瑞侵害所有權向法院提起確認及回復侵害之訴外復具呈聲稱伊之原地亦在拍賣之辰辰宿列等號內認建設廳之處分違法向福建省政府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內政部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之訴辯及參加人之參加意旨分叙於次

(甲)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於民四標買訟爭地時即有得月樓等舖房八間民元以前歸鰲峯書院管業民元以後歸民政司土木科收租並非由河道填成之空地亦不妨礙河道其所以謂爲妨礙河道者實緣官產處拍賣該地時開梅得標柯椿遂挾落買之嫌茲乃藉其財廳顧問之地位仍以妨礙交通爲詞請求收回也見證一至證三又柯椿開掘該地並未至回復白水原狀見證五至證十九該地原來形成凹藏從未妨礙航行此次建設廳更從該地外填築拍賣亦未有以爲妨礙航行者足見有礙航行一語純爲柯椿侵害所有權之假託省署前批認爲無礙水道旋又詢財廳呈復令准收回且江河交通財政廳固無權處理縱有省署令准其越權處分亦不生法之效果財政廳佈告於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而柯椿毀掘則在同月十四日已經閩侯地方檢察廳制止有案實未至毀掘成港是柯椿之在民刑事已有罪責又奚能指爲原告所有權喪失之原因再證以證二十之照片係在地檢廳制止後所拍訟爭地高出流水界址又極明顯總之土地所有權及於土地之上下原決定以舊有地與新填地爲論據殊不合法又追加理由略稱訟爭地已被建設廳編入辰辰宿列等號開梅於民四標買得月樓等舖房其對門店舖最近改爲華欽等號此次葉國瑞等所買之地對門店舖即爲華欽等號見證一至證四是該地明明存在僅因訟事未了不能建築乃建設廳竟奪民有而爲拍賣應請准將原處分撤銷更爲劃地還管之判決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略稱訴狀內不服之理由除其就事實上說明者有原卷可查毋庸辯明外所稱閩建廳

從訟爭地以外之河流填築數丈而為拍賣可知有礙航行一語純為柯椿侵害所有權之假託省署據財廳一面之辭呈復令准收回等語毫無理由蓋滄海桑田今昔之情勢懸殊施政之方鍼亦異訴訟人不能以建廳填築基地拍賣之所為用作當日房基無礙河運之反證至省署批示前後不同自應以最後之法令為有效又稱收回開濬事關江河交通依當時地方官制非屬財廳主管等語查開濬江河雖非財廳職掌然收用土地須由財廳辦理該基地原由財政部之官產處標賣地方人士欲以原價收回恢復原有河道自應請由財政廳主持財廳復據情呈經省署核准處理自不能認為越權違法建設廳於十八年拍賣新填地之處分係另一問題與原處分無關原處分不能因建廳之新處分變更其性質而建廳之新處分依照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規定縱無原處分之存在亦能單獨成立狀稱各節毫無理由應請駁回維持原決定等語

(丙) 參加人之參加要旨略稱林開梅之店屋基地由前省長公署給價收回開復白水原狀開梅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旋值政府改組不設平政院該案即以行政官署最後之決定歸於終結十八年建設廳填出新地招國瑞等承買開梅又對國瑞提起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判決已無所有權存在等語

理由

本件原被兩造及參加人等爭執之要點有無理由分別論斷如下(一)訟爭地是否由河道填成查原告於民四投標買得該地時領有財政部執照載明得月樓等舖房共計八間並有得月樓等號在民四以前對於民政司土木科之租摺可證原決定謂該地係由河道填成殊與事實不符(二)訟爭地是否妨礙河道查十四年二月三日前省署對於柯椿呈催收地之批示內載『案據省會警察廳市政局會勘林開梅屋地基址並無新增佔出地點亦無妨礙水道火後起蓋亦已照章退地業經本署指令准予建築』云云其後雖又核准收回然可見該地之無礙河道則無疑義原決定謂為有礙航行自非真實(三)訟爭地與拍賣地是否同為一地查訟爭地與拍賣地之地點是否同一業經本院囑託福建高等法院派員履勘茲據復稱『林開梅於民國十三年既將該地基向閩侯地方法院聲請登記經該院派員勘明繪圖附卷

則其原領買之地當民國十三年間確係坐落該處與葉國瑞所標買之新填地明爲同一地點自屬毫無疑義』等語已足證明再證以建設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在地方法院之答辯略稱『敝廳因計劃建設變更政策將大橋壩塞五門築成陸地外護石堤以爲碼頭在大橋未塞五門之前因原告所買官產突出河間於大橋船舶前往小橋聖君殿一帶河道大有阻礙自不容其砌築實地起蓋房屋現大橋壩塞五門大橋船舶應由第八門出入與小橋成一直接故從前所開復河道無保持之必要自可填築新地即編爲辰辰宿列等字號』等語益堪憑信原決定謂建設廳拍賣之地非林開梅之舊地亦與事實不符(四)原告對於訟爭地之所有權是否喪失查前財廳於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布告收地處分後原告曾向該廳地方廳省公署等處告爭嗣後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前平政院受理雖因政局變遷致未解決然原告對於該處分既在繼續告爭中即可阻卻其確定力又何能遽認該處分即爲原告喪失所有權之根據卷查訟爭地因民事而繫屬於普通法院者有二一爲林開梅(即宗尙)對於柯椿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一爲林開梅對於參加人葉國瑞等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葉案之判決係限於行政處分尙未撤銷而柯案則因行政訴訟之調取卷宗而中止訴訟關係既有不同參加人猶執此以斷斷辯亦難認爲有埋(五)建設廳之拍賣基地是否合法按法律的效果以連續數行爲而完成時如前行爲違法則以此爲基礎之後行爲亦當然違法蓋關於江河交通之收地處分無論從起業者或主管官署之任何方面言均不屬財政廳權限(前財廳之處分雖經省署核准仍應認爲財政廳之處分見司法院七一九號釋例)是該處分實質上之成立要件已不具備即就財政部執照而論亦斷非財政廳所能弔銷前財廳收地佈告竟有一面弔銷執照等語其爲違法自無疑義查建設廳於十八年一月八日咨財政廳略稱林開梅萬壽橋頭之地無論現已開落成江不能再行填築即使未開將來改建台江碼頭亦在必收之列亦不能令其填築等語是明明知其爲林開梅之地也無疑此次拍賣該地並非直接與辦公事業是明明繼承前財廳之違法處分而完成其效果也亦無疑(見建設廳對於財政廳七三四六號咨內有分區出賣營造商店等語)原決定官署之答辯謂縱無原處分之存在建設廳之新處分亦能單獨成立自非有理

此外兩造就訟爭地曾否開濬回復白水原狀各舉證件以爭雖與民法物權編規定之土地所有權無甚影響然就閩候地方法院於十六年十月四日履勘筆錄訟爭地較馬路約低四尺有餘等語觀之可見該地開掘則有之若開掘而完全回復白水原狀則未也原決定謂訟爭地已掘成一片汪洋無原迹之可覓未免過甚其詞要之建設廳之拍賣係以前財廳之收地為基礎前財廳之收地係以建設廳之拍賣而完收地與拍賣處分既不合法律因而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即不免違法故被告官署之答辯及參加人之參加意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南昌市洋貨駁運業職業工會因駁運營業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三號）

裁判要旨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為人民設定之權利事後非具有法令上之原因或本於公益上之必要原不得任意撤銷

原告 南昌市洋貨駁運業職業工會（即浮橋頭駁船塢）

右代表人 徐自新 年四十歲 住南昌浮橋頭十五號 工會理事

被告官署 江西省政府

參加人 方本春 年五十八歲 住南昌巷泥洲八號 圓覺寺駁船塢

陳鼎春 年三十八歲 住南昌右營街六十七號 君子巷兼楊梅巷駁船塢

右原告因駁運營業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關於駁船營業得由商人自由雇運之部分撤銷